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实施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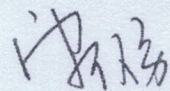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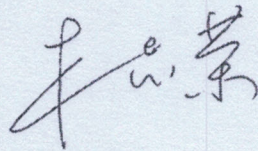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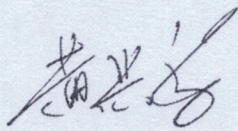
3、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
4、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黄兴李

木志荣

康俊勇



2020年10月9日